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蔡珮辰律師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德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德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承德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53,444元，應繳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7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